

智光商工一二年級升學輔導班獎學金辦法

96.08.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09.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評量方式：

1. 每學期模擬考兩次每次平均各佔 30%，學期總成績佔 40%，依照平均總分決定名次。
2. 模擬考由教務處規劃協調命題及閱卷老師，考試範圍於開學時公告。
3. 核可門檻：高標兩次模擬考原始總分合計不得低於考試總分之 75%。
低標兩次模擬考原始總分合計不得低於考試總分之 50%。
4. 一年級上學期上課時間較短無舉辦模擬考，評量方式為：兩次段考平均各佔 30%，學期總成績佔 40%，依照平均總分決定名次，並且以升輔班中『高標 > 成績 ≥ 低標』為基準發放，無高低標之別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

名次	成績 ≥ 高標	高標 > 成績 ≥ 低標
第一名	0.5 萬	0.3 萬
第二名	0.45 萬	0.25 萬
第三名	0.4 萬	0.2 萬
第四名	0.35 萬	0.15 萬
第五名	0.3 萬	0.1 萬
第六名	0.3 萬	0.1 萬
第七名	0.3 萬	0.1 萬
第八名	0.3 萬	0.1 萬
第九名	0.3 萬	0.1 萬
第十名以下	0.3 萬	0.1 萬

三、受獎人員：

1. 每學期期初頒發。
2. 依頒發當時班級人數(即異動後之新人數)錄取兩成(20%)，再四捨五入。
3. 受獎者須仍為參加校內課輔班者，且必須參加所有的課輔活動。
4. 受獎者若辦理休、退、轉學或退出本校升學系統或因課輔期間曠課 3 日以上，事病假 5 日以上，則喪失資格。
5. 成績不足低標者，核發 500 元獎助金。

四、應屆畢業考取學校：

1. 應屆考取國立大學(註 1)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軍事院校及警察大學，上述學校必須為四年制日間部(非獨立招生管道)：發放獎學金壹萬元整。
2. 應屆考取其他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(含獨立招生管道)：發放獎學金伍仟元整。

註 1：台灣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中興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政治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中央大學、高雄師範大學、彰化師範大學、陽明大學、中山大學、台北藝術大學、中正大學、台北大學、台灣藝術大學等 16 所國立大學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